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消費合作社 115 年度第 1 期水果類採購合約書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消費合作社（甲方）

立合約書人

茲經雙方

同意訂立

（得標廠商名稱）

（乙方）

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 一、履約標的物：☐本土水果 ☐進口水果。
- 二、價格及單位：詳水果類得標單。
- 三、訂貨方式：依本社電話傳真訂貨，乙方回傳確認甲方所需貨品數量及交貨日期，並於指定日期中午前送達。
- 四、交貨地點：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消費合作社百貨部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 9 號）。
- 五、交貨方式：
 - (一) 乙方送貨時，發票、送貨單及規格暨品種保證書(如附件一)應隨同貨品交由甲方業務相關人員辦理驗收，並依規定通過檢查站至指定地點驗收點交，不得由本社行政人員轉交。
 - (二) 合約到期後，乙方應無條件接受未售完貨品之退貨，並於期滿後一星期內回收及繳回該退貨數量之貨款，乙方如未於期限內辦理退貨者，甲方得逕自履約保證金扣抵，乙方不得異議。
 - (三) 過磅時包裝重量應予扣除。
- 六、付款方式：依乙方所送貨品，經甲方依發票（送貨單）數量點驗合格後每 10 日結帳付款一次。
- 七、履約期限：4 個月，自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4 月 30 日止，期滿後甲方保有未來向乙方增購之權利，期限為 1 個月，其項目依本合約得標單，數量依甲方需求。
- 八、保證責任：乙方應繳交履約保證金共____項，計新台幣_____元整，除乙方違反規定，甲方得逕行沒收外，應於合約期滿後無息發還。
- 九、合約期間乙方所送貨品應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及「食品衛生管理法」之有關規定。
- 十、貨品送驗：乙方供貨時經甲方抽樣送驗，乙方應補足數量及支付其檢驗費用，經檢測結果，應符合衛生福利部所規定之農藥殘留標準，如

超出農藥殘留安全容許量即視同違約，甲方除立即停售乙方貨品外，並終止合約及沒入該項履約保證金，且於三年內禁止至本社競標各項貨品。

十一、履約期間內，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視同違約，甲方得解除合約並沒收該品項之履約保證金，如有被處以終止合約之廠商，將不得再參與本社之各項標案。

(一) 乙方所提供之貨品，經本社抽樣送驗不合格者。

前項貨品於履約期間內，經政府機關變更其檢驗標準者不在此限。

(二) 乙方所交貨品，如進貨後，發現品種、規格、產地與訂單不符，乙方應補足差額，另應支付甲方與訂單不符品項之進價總額 2 倍之賠償金，並視同違約。

(三) 履約期間內，因可歸責於乙方致無法繼續供貨時視同違約。

(四) 乙方交予甲方之貨品，經甲方驗收不合格而退貨，該貨品未能於指定日期之兩日內送達或補足，經甲方催告 2 次仍無法到貨者記點 1 次，每催告 1 次限期二日到貨(以電話紀錄為憑)，並設簿追蹤，合約期間內記點達 3 次者。

(五) 為確保戒護安全，乙方進入戒護區時均須遵守監方規定，禁止攜帶香菸、酒、毒品、刀械、電器、通訊器材……等違禁品（詳附件二，違禁物品項目表），如有攜帶違禁品（違反附件二之第一至三項及第六項之情事），經值勤人員查獲者，除依法沒入外，即終止合約及沒收其履約保證金，另依法移送檢察機關偵辦。其他如有攜帶違禁品（違反附件二之第一至三項及第六項以外之情事者），經值勤人員查獲，除依法沒入外，第一次懲罰新台幣 1 萬元；第二次查獲者，懲罰新台幣 3 萬元；第三次查獲者，除懲罰新台幣 5 萬元外，並終止合約及沒收其履約保證金。

(六) 乙方所交貨品，如因品質不良及瑕疵，經食用後造成人員之傷害，概由乙方負責，並視傷害之輕重支付新台幣 5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不等之懲罰性違約金及負一切法律責任。

十二、甲方依季節性所訂之水果，乙方若無法提供或所送之品質未達驗收之標準，又無法立即換貨時，甲方得另行採購，乙方不得異議。

十三、乙方所議定之貨品進價，如經本社理、監事或業務相關人員訪價結果，

有偏高之情事者，甲方得要求重新議價（倘乙方無法接受時，甲方得終止該項契約）。

十四、本合約如有疑義，雙方得協議之，如乙方不參與協議，其解釋權屬甲方。

十五、本合約如發生訴訟，以臺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十六、本合約正本兩份，由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機關名稱：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消費合作社

法定代理人：理事主席 李敬樑

地 址：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 9 號

電 話：(04) 23891296 轉 102

乙 方：

廠商名稱： (公司章)

負 責 人： (私章)

公司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合作社

115 年第 1 期水果採購案水果規格暨品種保證書

茲證明本公司(商行)於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4 月 30 日所提供之水果(本地及進口)與本社訂單相符，如經貴社查證為不實，願依合約規定除補足差額，並應賠償與訂單不符品項之進價總額 2 倍賠償金，並視同違約，特此證明。

此 致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消費合作社

廠商名稱：
負 責 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公司章)
(私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